

发现伸向孩子的“黑手”，你报告了吗？

新华社

在“隐秘的角落”，一些孩子遭受到了侵害。由于畏惧或者害羞等原因，他们或许不敢说出真相。

强制报告制度来了，给这些孩子带来更多希望……

一次诊断揭开家暴真相

2020年2月27日，一名抽搐伴有昏迷的3岁女童被送到北京儿童医院抢救。

值班医生迅速对女童进行急救，没过多久，女童的意识渐渐恢复。但医生通过手检发现了很多疑点：女童双眼周、右面部可见淤血吸收痕，背部下方可见多处陈旧伤。后经影像学检查，诊断女童左侧额颞顶枕颅板下出血，伴蛛网膜下腔出血。

按照送女童就医的家长描述，这名女童是自己不小心摔伤了头，家附近医院治不了才转诊过来的。但经过多科室的专家会诊，北京儿童医院作出专业判断，认为女童受伤可能是家庭暴力导致。随即，该院通过保卫处向驻院公安民警报了案。

面对医生和警察的询问，女童的父亲承认，孩子头部的伤是他造成的。据女童父亲回忆，他和妻子因孩子教育问题发生争吵，一气之下把女儿重重摔在地上，当时这名女童脑后起了一个包，短暂晕厥了一会儿，后来又很快清醒过来，他和妻子都没当回事。

2020年3月初，经公安机关提请逮捕，门头沟区检察院对女童父亲以涉嫌故意伤害罪作出批捕决定。门头沟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刘玉霞介绍，检察机关走访这名女童的家庭后了解到，老人患病、家庭成员智力残疾等多重困境困扰着这个家。并且，女童父亲认罪悔罪态度积极。考虑到实际情况，检察机关公诉时，向法院提出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的量刑建议，法院予以采纳。

“这是一起医务人员基于强制报告制度果断报案的监护侵害典型案件。”刘玉霞说，法律对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举报作出了相应规定，并且北京门头沟区检察院从2013年起积极探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相关工作机制。在当地办案实践中，这项制度为及时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线索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各地积累办案经验的基础上，2020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规定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将强制报告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

一次社区咨询截断伸向孩子的黑手

2020年6月的一天，一位老人来到天津某社区，神态紧张。社区工作人员发现，这位老人咨询的内容更让人紧张。

这位老人以“旁敲侧击”的方式咨询：如何制止她的儿子继续猥亵她的孙女？社区工作人员立即警惕起来。

事情要从头说起。刘某离婚多年且与妻子失去联系，其女儿自幼由刘某的母亲抚养。2017年，刘某因犯强奸罪、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于2020年6月刑满释放。同年6月23日晚上，刘某违背女儿（15周岁）的意愿，实施猥亵。事后，刘某的母亲察觉到异常，进而发现了刘某的所作所为。刘某的母亲向社区工作人员侧面询问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的方法，意图在家庭中阻止悲剧继续发生。

社区工作人员出于对强制报告制度的了解，立即报警。公安机关找到受侵害的女孩，向她核实情况，了解案发过程。随后，民警将刘某抓获归案。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刘某利用了其在家庭中的支配地位以及被害人对其长期以来的惧怕心理，从而使被害人在

面对侵害时不敢反抗、不能反抗。社区工作人员依据强制报告制度及时报案，截断了伸向孩子的黑手。

一个案件暴露的保护监管漏洞

发现受侵害的情况及时报告，是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而负有报告责任的相关方知情不报，将很可能使情况进一步恶化。

今年2月，到重庆旅游的少女欣欣（化名，14岁）与朋友东东（化名，16岁）在渝中区偶遇游客张某。在张某盛情邀请之下，欣欣和东东二人来到其入住的酒店玩耍。

欣欣没想到，来到酒店房间不久，张某就开始动手动脚、凶相毕露……幸而，她趁其不备逃了出来。

情急之下，欣欣将自己的遭遇告诉酒店前台工作人员，请求其帮忙报警，但被酒店工作人员拒绝。

“我们不负责报警，但如果警察来了，酒店会配合调查的。”这句冰冷的回应，让欣欣再次陷入无助。后来，东东报警求助，张某被刑拘。

办案人员先后询问了被害人欣欣和证人东东，还调取了报警电话记录等证据材料，确认案发酒店未落实访客核查制度，酒店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时，的确未向公安机关报案。

酒店工作人员对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冷漠，表明其法治意识淡薄，也暴露出强制报告制度在一些基层单位落实过程中，存在不少死角。

今年4月，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据此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落实落细强制报告制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相关部门迅速部署开展专项检查，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该酒店最终受到了行政处罚。

结语：

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仍有发生，落实推广强制报告制度的紧迫性显而易见。一个个案例表明，当前人们强制报告的自觉正逐渐增强，但还有不少相关主体并不清楚自身肩负的强制报告责任，甚至不愿报告、不敢报告。

强制报告制度应该更强、更有力、更具可执行性！这需要有关部门继续完善具体的执行细则，使各方更加主动、更加自觉营造保护未成年人免遭侵害的氛围，让侵害未成年人的施暴者无处遁形，对侵害未成年人的潜在行为形成震慑，使“祖国的花朵”沐浴在安全的温暖阳光下。

扎啤中混入工业二氧化碳 相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

新华社 赵文君

作为大众畅销饮品的扎啤，是在啤酒原浆中充入食品级二氧化碳制作出来的。近期，在市场监管总局部署的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中，浙江省市场监管部门查办了一批扎啤非法添加案件。不法分子为节省制作成本，竟然用工业二氧化碳替代食品级二氧化碳制作扎啤，苯含量超过国家标准15倍。

苯含量超过国家标准15倍

近期，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率先针对扎啤非法添加工业二氧化碳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101个市县（区）出动执法人员7055人次，检查餐饮店、扎啤经销商及二氧化碳充装企业5630家。

温州市的一名扎啤经销商林某说，一个装有8升二氧化碳的气罐，可以配置出360升扎啤。起初，他从正规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购进二氧化碳气罐，后来听说充装工业二氧化碳价格便宜，于是开始用工业二氧化碳混入扎啤原浆。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从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林某卖出了这种扎啤60000多升。

在口感风味上，使用工业二氧化碳制作的扎啤与食品级二氧化碳制作的扎啤差别并不大。但是，对照食品级二氧化碳国家标准，工业二氧化碳纯度低、杂质多，对于苯、总挥发烃等有毒有害物质没有限量要求。

执法人员将查获的工业二氧化碳样品送专业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显示：苯含量超过国家标准15倍、二氧化硫含量超过国家标准15倍、一氧化碳含量超过国家标准8倍、总挥发烃含量超过国家标准4.5倍。

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不得在食品中添加除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食品检验研究所副所长



刘柱介绍，苯是一种常用的有机溶剂，通常作为工业上的基础原料。由于对人体有害，在食品级原料、包装等方面被严格限制使用。使用工业二氧化碳制作扎啤，属于非法添加的违法行为，其所含超量的苯、总挥发烃等有毒有害物质残留在啤酒中，会造成食品安全潜在风险。

“扎啤非法添加工业二氧化碳在行业内较为普遍，已形成一条违法产业链。”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处处长陆立权说。截至目前，浙江省开展的扎啤非法添加专项执法检查立案863件，查扣违法气瓶1982个。

每百杯可多获利约20元，售卖主体为餐饮店或酒吧

明知添加工业二氧化碳属于违法行为，为何不法商家敢于铤而走险？

温州市龙湾区某经营户周某说：“从经销商处采购扎啤，制作扎啤的机器、二氧化碳气体都由经销商免费提供，每次气罐用完后由经销商回收。”检查发现，今年以来，他卖出了660升扎啤，非法获利2706元。

执法人员介绍，通常经销商为餐饮经营者免费提供扎啤机、二氧化碳气体，气瓶瓶体在使用完毕后回收。然后，经销商将空瓶送至工业二氧化碳生产企业，重新充

装后投入使用。这些气瓶的瓶体普遍没有食品级标签标识。

金华市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马丁丁介绍，工业二氧化碳价格为每升2.5元至3元，约是食品级二氧化碳的一半。餐饮经营者非法使用工业二氧化碳制作扎啤，每百杯可多获利约20元。一户小餐饮店每月至少可多获利500元，酒吧或较大餐饮店的获利空间则更大。

至此，违法产业链浮出水面：上游是二氧化碳生产企业；中游是二氧化碳气体分装配送企业、扎啤经销商；终端是餐饮经营主体。

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需重视产业配套缺失问题

“非法使用工业二氧化碳制作扎啤，除了牟利驱动，还存在产业配套缺失等原因。”陆立权介绍，有资质的食品级二氧化碳生产企业少，运输成本高。

以浙江省为例，从案件查办掌握的初步情况来看，合规的食品级二氧化碳充装企业数量仅为5家，主要集中在杭州、宁波等地，且二氧化碳气瓶属于危化品范畴，对于区域间运输、储存要求高，物流成本也较高。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案属于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以及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统称为食品非法添加。

据统计，从2020年至今，全国市场监管部门专项查办食品非法添加类案件7821件、罚没款1.01亿元、吊销许可证37件、移送公安机关1411件。

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斩断食品非法添加的违法链条。凡是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查处；能够吊销许可证的一律吊证；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能够处罚到人的一律处罚到人。务必让食品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